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 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中心城区城市地质基础条件评估项目ESZCQQS-C-F-260033.1B1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中心城区城市地质基础条件评估项目，实物工作量：短周期密集台阵扫面面积 10km²，物理点 180 个，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原始资料。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付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 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阳，1590473630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哈斯额力毕格，1592457584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现场作业协调、办公场地配合等），相关食宿、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技术服务，确保成果质量；

(2) 指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3)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4) 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展情况，配合甲方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75000 元（小写）（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税率 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乙方如期完成采购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采购内容要求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附图、附件、原始资料后，甲方将合同总费用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条件：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采购内容要求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附图、附件、原始资料。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0569910104001657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需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非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环保违规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电子文书等)送达,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页约定为准。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 以签收回单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件被退回的(包括地址变更、拒收等原因), 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 由该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 叁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印海（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飞（签字）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